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2020-2021年度研究生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评选标准

一、校级三好学生

1.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2.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；

3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及科研能力突出；

4.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、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、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二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

1.担任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、研究生团委、研究生会等职务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学生干部；

2.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3.品德高尚，克己奉公，助人为乐，公道正派，诚实谦虚， 有自我批评精神；

4.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集体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和模范带头作 用。

三、校级优秀团员：

1、有信仰、讲政治，积极参加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学习，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；

2、学习上高标准、严要求，能出色地完成学习任务，能够成为支部内的学习榜样，为营造优良的学风做出贡献；

3、诚实守信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集体意识，能够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乐于奉献，在团员青年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4、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能够主动为支部建设献计献策，配合支委开展工作；

5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的纪律处分。